

上饒地區糧食誌



上饶地区粮食志

上饶地区粮食志编纂组编

一九八九年十月

序

盛世修志，是我国的优良传统。建国30多年来，粮食工作的经验是丰富的。为了保存这部分宝贵史料，在1985年上半年，我们就酝酿编纂“上饶地区粮食志”。1986年，地志办要我们编修粮食工作方面的专业志，为替“上饶地区志”提供资料，于是加快了步伐。在1986年5月，组成了“粮食志编纂办公室”，开始进行搜集资料与编纂工作。在上饶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地志办）的具体指导下，经过一年多的时间，于1987年8月写出初稿，紧接着在广丰县桐坂开了一次稿评会，组织上饶地区粮食局从事粮食工作多年的业务骨干参加评审，并邀请地志办的领导同志与修志行家莅临指导。与会同志对初稿提出了许多非常宝贵的修改意见。会后，编纂人员多方面、多渠道地进行了资料的再搜集；对篇目与资料的安排作了适当调整，并对文字尽其所能地认真作了反复修改。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粮食是基础的基础，粮食在国民经济中占有极为重要的位置。中国历来虽然以农立国，但在旧中国种植粮食的农民，却“丰年不得温饱，凶年不免于死亡”。由于饥寒交迫，求生无路，历史上曾发生过多次的农民革命。民国时期，出于抗日战争政治与经济的需要，对粮食进行了管理。建国后，中国共产党与人民政府，本着“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精神，对粮食进行了“统筹兼顾，全面安排”，保证了区内各个方面的合理需要，使城乡

人民得以安居乐业。此外，还调出了大量粮食，支援国家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从而打破了帝国主义者“中国任何政府都解决不了全国人民吃饭问题”的断言，这是党对粮食工作一系列方针、政策的伟大胜利。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指引下，上饶地区的粮油生产，摆脱了进展缓慢的局面，产量迅速增长。再者，由于粮油收购价格和超购加价比例的大幅度提高，粮食征购基数与以后的合同订购数量又一再调减，因而自1979年以来，种植粮油农民的收益，也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这是改革后取得的又一个新胜利。

建国以来的粮食工作经验是非常珍贵的，把30多年来的粮食史料收集起来，整理成篇，这对于我们了解过去，珍惜现在和研究将来，都具有深远的意义。“上饶地区粮食志”几经修改，现已定稿。这部粮食志当然还不够完善，但基本展现了上饶地区粮食经济的历史与现状，可以起到“存史”的作用。“前有所稽，后有所鉴”，我们可以从中吸取过去的经验教训，扬长避短，兴利除弊，把粮食工作进一步搞好，促使粮油生产跃上更新、更高的台阶，为上饶地区的经济腾飞作出新贡献。

徐 东 南

一九八九年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力求做到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与方法论的统一；形式与内容的统一；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根据“详今略古”的原则，以反映解放后上饶地区粮食专业的历史与现状为重点；并力求突出时代特点、地区特点与专业特点。解放前的粮食史料，分别穿插于各有关章节。

三、本志根据“贯通古今”的原则，上限不拘，就所掌握的资料，尽量上溯到可能追溯的时间，下截止于1986年。为与史料求得统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采用旧纪年（公元纪年以括号加注），成立后采用公元纪年。

四、本志采用志、记、图、表、录五种形式，以志为主体。各章均以“横排门类、纵写史实”的方式进行编纂。

五、本志的粮（油）产、购、销、调、存数字，以地区统计局的统计资料为准；未编入统计局的统计资料，以地区粮食局的统计资料为依据。其他统计数字，则以地区粮食局的档案资料与有关职能机构所积累的资料为依据。

六、本志的计量单位，粮（油）产量、收购、销售、外调、库存数量采用公斤；粮（油）工业有关数量按习惯采用吨；从历史性资料及政策性文件中抄录的部分，为保持原状，沿用其原用的计量单位。

七、本志资料主要来自省图书馆、省档案馆、地区档案馆与地区粮食局各科室及直属单位。此外，还向各县（市）粮食局征集了一部分资料。



地区粮食局办公大楼



地区粮食局职工家属宿舍



地区粮食局小礼堂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9)
第一章 机 构.....	(28)
第一节 地区粮食局.....	(28)
一、沿革.....	(28)
领导更迭表	
二、党团工会组织.....	(34)
三、直属单位.....	(35)
第二节 县及县以下机构.....	(37)
一、县级机构.....	(37)
二、基层机构.....	(38)
第三节 集体粮食管理组织.....	(50)
第二章 粮食购销.....	(52)
第一节 自由流通.....	(52)
第二节 统购与合同订购.....	(60)
一、政策演变.....	(60)
二、统购形式.....	(68)
第三节 农村统销.....	(78)
一、统销、定销、返销与借销.....	(78)

二、其他销售	(83)
三、农村生活安排	(87)
第四节 市镇供应	(89)
一、居民口粮	(89)
二、工商行业用粮	(96)
三、军用粮	(98)
四、饲料用粮	(99)
五、票证	(100)
第三章 油脂购销	(103)
第一节 自由交易	(103)
第二节 农村统购统销	(104)
一、购销政策	(104)
二、产购变化	(106)
三、收购奖励	(108)
第三节 市镇供应	(109)
一、口油定量	(109)
二、补助用油	(111)
三、行业用油	(113)
第四章 集市贸易	(122)
第一节 市场管理	(122)
第二节 议购议销	(126)
一、机构设置	(126)
二、经营活动	(127)
第五章 价格	(130)
第一节 粮价	(130)
第二节 油价	(136)

第三节	议购议销价.....	(138)
第四节	按质论价.....	(139)
第五节	国家补贴.....	(141)
第六章	储 运.....	(142)
第一节	仓 储.....	(142)
一、	仓库建设.....	(142)
二、	粮油保管.....	(151)
三、	民间储粮.....	(156)
第二节	调 运.....	(161)
一、	粮油调拨.....	(161)
二、	粮油运输.....	(163)
三、	运输队伍.....	(169)
第七章	粮 油 工 业.....	(172)
第一节	工厂建设.....	(172)
第二节	粮食加工.....	(176)
一、	大米.....	(176)
二、	面粉.....	(180)
第三节	油脂加工.....	(182)
一、	植物油.....	(182)
二、	糠油与综合利用.....	(185)
第四节	粮油食品加工.....	(187)
第五节	饲料加工.....	(190)
第八章	经 营 管 理.....	(195)
第一节	管理体制.....	(195)

一、计划管理	(195)
二、财务管理	(196)
第二节 经营方式	(198)
一、粮油商业	(198)
二、饲料业	(198)
三、粮油工业	(198)
四、运输业	(199)
第三节 经营效益	(200)
第四节 劳动人事	(202)
一、干部职工队伍	(202)
二、职工教育	(219)
三、劳保福利	(221)
第九章 地方文献	(224)
中国共产党赣东北省委“关于青黄不接斗争的决议”	(224)
赣东北行政公署布告	(225)
上饶专员公署“关于印发上饶专区人民公社粮油管理办法的通知”	(226)
上饶专员公署批转专区粮食局“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 粮食管理办法意见”的通知	(234)
农村粮管所、站任务	(238)
编后记	(244)
编纂领导小组名单	(247)
编纂小组名单	(247)
审定单位	(247)

概 述

上饶地区位于江西的东北部，与闽、浙、皖三省接壤，地委、行署所在地上饶市，为闽、浙、赣交通要道，并为军事战略要地。抗日战争期间，国民党的第三战区司令长官司令部即设在离上饶市15华里的皂头（当时改名为赵家村）。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上饶地区曾是赣东北苏区，成立过赣东北省和闽浙赣省苏维埃政府。

上饶地区所辖各县，在清代分属于广信府、饶州府，民国二年（1913年）改为道。民国16年（1927年）废道，各县直隶于省。民国21年（1932年）设行政区。民国24年（1935年），全省13个行政区归并为8个行政区时，上饶地区各县分属于第五、第六两个行政区。解放初期，两行政区合并为赣东北区（直隶于华东区），去掉原第五行政区所辖之九江、星子、德安、瑞昌4县，增加资溪、金溪、东乡、进贤4县，共辖22个县（市）。1949年9月，赣东北区划归江西省领导，分设上饶、浮梁两专区。上饶专区辖上饶市及上饶、铅山、广丰、玉山、横峰、弋阳、贵溪、余江、东乡等九县一市；浮梁专区辖景德镇市及婺源、波阳、乐平、德兴、余干、万年、浮梁等七县一市。1952年10月，浮梁专区并入上饶专区。以后，景德镇市、浮梁、东乡、乐平、贵溪、余江等县市陆续划出，现辖12个县（市）。

上饶地区1953年共有耕地面积5489514亩，其中水田4580984亩，旱地908530亩（1950年耕地面积为4946452亩，1986年为4704067亩）。粮油为上饶地区各县的主要农产品，1949年全区粮食产量为54136万

公斤，最高的1984年达220929万公斤，比1949年增长三倍多。波阳、弋阳、河口、上饶等地为历史上的粮食主要集散地。波阳、余干两县号称鱼米之乡，并盛产油菜籽、芝麻。玉山、上饶、广丰、横峰为油茶主要产地。全区油茶山面积，解放初期为140万亩，到1975年，发展为196万亩。全区油菜籽产量，最高年分折油1032万公斤；油茶产量，最高年分折油485万公斤；芝麻产量，最高年分折油446万公斤。

“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吃饭是第一件大事”，“无粮则乱”。粮食是人们赖以生存，有关国计民生的主要物资。但自古以来，这种宝贵物资却掌握在豪门贵族、地主富商手中，成了他们剥削劳动人民的手段。中国历代农民，都在封建制度的政治枷锁和经济剥削之下，过着贫穷困苦的奴隶式生活。特别是在民国20年（1931年）“九一八”那内忧外患、灾难深重的年代里，在帝国主义武力扩张、政治侵略和经济掠夺下，身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双重压迫的农民，更是饥寒交迫、苦不堪言；倘遇灾歉，则老弱转死于沟壑，少壮者也抛妻别子，弃地逃荒，在死亡线上挣扎。

中国素称以农立国，历来对粮食都很重视，一方劝农以增加收获，一方设立仓储，以救荒济贫。但粮食管理始自管仲，管仲以前，政府虽亦重视粮食问题，其方法不过简单的“劝农”、“积谷”，至管仲乃有轻重敛散之说。管仲认为：“岁有凶穰，故谷有贵贱；令有缓急，故谷有轻重”。他所推行的办法，乃当丰收年成谷价贱时，政府用低微的代价敛藏米谷等粮食，待歉收时谷价增高，然后卖出。这一作法，虽可调剂民食，但其主要目的则在富国，亦即他所说的“君必有十倍之利”。其后，魏文侯相李悝就不同，他说：“谷甚贵伤人，甚贱伤农，人伤则离散，农伤则国贫”，他从保护生产者和消费者着眼，主张平谷价，推行平粟政策，亦即丰年按年成丰熟程度

而定余入之多寡，歉年按灾歉程度而粟出；即所谓：“故大熟则余三而舍一，中熟则余二，下熟则余一，使民适足，价平则止。小饥则发小熟之所敛，中饥则发中熟之所敛，大饥则发大熟之所敛，而粟之，故虽遇饥谨水旱，余不贵而民不散，取有余以补不足也！”（汉书·食货志），此即历来的常平仓制度。李悝的平粟政策“行之魏国，国以富强”，为后世所因。汉有储粟之便，隋有义仓之制，唐有社仓之设，宋有和粟之法，名称虽各不相同，而备荒之意则一。为救济灾荒，还有移民就食及运粟济民的措施，亦即孟子所说的：“河内凶，则移其民于河东，移其粟于河内，河东凶亦然”。

历朝虽有常平仓、义仓、社仓和移民就食，运粟济民等等备荒救灾的措施，但对整个社会的粮食交换分配，各地域间产需之调整，政府并不过问。政府之在粮食流通方面进行干预管理，实肇始于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抗日战争期间，民国政府为了适应战时政治经济的需要，曾设立粮食管理机关，进行粮食全面管理。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七月，第三战区在上饶成立第三战区战时粮食管理处；二十九年（1940年）春，又在上饶地区各县成立战时粮食管理处；同年七月，江西省颁布“江西省粮食管理大纲”，将各县战时粮食管理处改组为县粮食管理处。当时管理粮食的要点是：一、调剂盈虚；二、平衡粮价；三、供应军粮。管理办的精神，在于统一收购，统一分配，切实掌握境内的粮食。但因江西所订的管理办法与行政院准许粮食自由流通的命令相抵触，同年十月即通令废止。

其后，虽也实行过评价，并在部分县城进行公卖、平粟，希图以这些措施来平抑粮价；终因政府手中没有雄厚的物资作后盾，公卖、平粟的面既不广，而且时断时续，再加上各种错综复杂的社会因素的制约，收效甚微，人民所得的实惠并不多。特别是民国后期，由于国

国民党发动内战以及民国政府滥发货币，造成恶性通货膨胀，粮价飞涨，每石食米的价格竟高达数千万元，因而市井居民，人人在精神上都受到难以言喻的压抑。

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一贯重视粮食工作。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在井冈山地区就创办过“公卖处”，在各个根据地成立过粮食调剂局、对外贸易局和合作总社。赣东北苏区也设有对外贸易局，所属县设处，并在横峰县葛源设有赣东北省消费合作社；这些单位都经营粮食，除调剂民食外，还在白区建立商店，从苏区运出大米，从白区购回紧缺的食盐、药品和日用工业品，解决军民急需。当时，全苏区各类采办人员多达三百余人。

1949年，上饶地区解放，在筹建人民政权阶段，即着手抓粮食工作，一面接管，一面筹借军粮（原上饶专区九县一市，共筹借军粮1593万公斤，原浮梁专区征借数字无从查考），支援大军西进与南进。随后相继建立了粮食局与粮食公司。粮食局承担公粮的征收与支用（当时，粮食局在供应军粮、马草、柴火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粮食公司则通过粮食买卖的经济活动，稳定市场粮价，安定人民生活，支援工农业生产。为了加强粮食工作的统一管理，1952年10月，各级粮食公司并入同级粮食局，组成了属于中央粮食部的政企合一统一的粮食系统，专门从事粮油商品的分配与交换工作。建国后的粮食机构，与旧中国的粮食机构截然不同，它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在保护农民利益的前提下，对农民所生产的粮油，进行全面安排、合理分配，把商品粮油及时收购上来，然后有计划地供应给城镇、工矿和农村缺粮人民。建国以来，粮食管理机构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网点遍及城乡；业务有收购、销售、调运、储藏、加工等；工作涉及粮油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全过程。“发展经济、保障供给”，为

为人民服务，是新中国粮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1953年，在粮食经营中，出现了购销不平衡越来越突出的局面，中国共产党中央指出：这是社会主义因素与资本主义因素的矛盾，在粮食问题上的反映。为解决这一矛盾，党中央、政务院果断采取了粮食统购统销的措施。以后随着形势的不断发展，制订了一系列有关粮食工作的方针政策，如“立足国内，自力更生，发展生产，厉行节约”、“统筹兼顾、适当安排”、“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利益”、“及时收购、同时安排”、“合理负担，藏粮于民”、“绝对不可以购过头粮”、“计划用粮、节约用粮”等等。这样，粮食工作就有所遵循，从而顺利地完成了各项任务，保证了各个方面对粮食的合理需要，有力地促进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粮食系统本身业务，也随着形势的发展而不断发展。为帮助农村人民做好粮食的收打、保管、吃用三件事，从1962年起，农村人民公社各级组织，也建立了集体粮食管理组织。

粮食的交换、分配和消费，取决于生产。建国以来，在很长一段时间内，由于生产的增长，与人口的增长、国家需要的增长不相适应，存在产需之间的矛盾。因此，粮食工作的任务是极其艰巨和繁重的，除粮食部门全力以赴外，各级党政每年在粮食征购和农村人民生活安排方面，也付出了很大的精力，有时甚至是全党动手、全民动员。1953年，在尖锐复杂的阶级斗争中，胜利地实行粮食统购统销；1955年，农村粮食“三定”，城镇人口以人分等定量供应的顺利进行；三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在粮食产量低、库存少的情况下，战胜严重困难：无一不是各级党政切实加强领导，紧密依靠群众所取得的结果。由于粮食产需之间存在矛盾，上饶地区在粮食方面所经历的艰难岁月是不短的。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党的调整方针的